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小上字第8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海帝溫泉社區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秀鳳

被上訴人　　良福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永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11年度士小字第644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程序；次按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24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同法第436條之25亦定有明文。亦即上訴狀應就第一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，或揭示如何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，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。又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審法院以裁定

駁回之，原審法院未駁回時，第二審法院亦得認其上訴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471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之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，原審乃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，而上訴人對於該小額訴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於民國111年5月30日提出上訴，惟未據表明上訴理由，此有民事聲明上訴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6頁）。惟上訴人提起上訴後已逾20日，迄未補正上訴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其上訴顯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陳月雯

法　官 李嘉慧

法　官 林靖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忠改